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彝良县咪咂河一级电站

项 目 编 号 彝计综复[2004]9号

建 设 地 点 荞山镇咪咂村

验 收 单 位 彝良咪咂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彝良县咪咄河一级电站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彝良咪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彝良县水利局 彝水保审字【2005】第011号，2005年6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5年1月~200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彝良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设计单位	彝良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彝良咪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彝良咪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彝良县咪咿河一级电站于2020年5月14日在彝良咪咿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彝良县咪咿河一级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彝良咪咿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彝良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彝良咪咿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彝良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施工单位彝良咪咿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与会意见修改，并最终于2020年5月14日形成《彝良县咪咿河一级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彝良县咪咿河一级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彝良县咪咿河一级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咪咂河一级电站位于彝良县荞山乡咪咂村咪咂河中段,距县城 35 公里,厂址位于咪咂河佑岸的咪咂村咪咂社,电站取水坝的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09'37.21267", 北纬 27°35'59.13492, 厂房的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09'33.84360", 北纬 27°35'53.04840。外来物资运输主要由小双段道路运输。

咪咂河一级电站工程布置为:长 24 米,高 6.5 米的重力式溢流取水坝,通过长 820 米,高 1.3 米,宽 1.1 米引水渠至前池,在前池上游 20 米处建一长 120 米,宽 1 米的泄水道将前池溢水引向河道,前池长 10 米,宽 8 米。再由前池通过管径 0.8 米,长 105 米的压力钢管至厂房水轮发电机组发电。然后用一台 600 千伏安升压变压器升压后并入 10 千伏电网运行。电站装机规模 500KW,年发电量 300 万度。

工程建设占地 0.25hm²,均为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主要为坡耕地及其它土地。

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0.2376 万 m³,回填利用总量为 0.18 万 m³,产生弃渣 0.057 万 m³,根据当时电站周围实际情况,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用于回填周围道路坑凹处,电站未建设弃渣场。

工程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06 年 1 月完工。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彝良咪咂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前期工作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做好彝良县咪咄河一级电站的水土保持工作，2005年5月，彝良咪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05年5月编制完成《彝良县咪咄河一级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于2005年6月17日获彝良县水利局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彝水保审字【2005】第011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0.30hm^2 。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2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25hm^2 ，直接影响区为 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彝良咪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项目区挡墙、绿化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0年5月提交了《彝良县咪咄河一级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基建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方利用于场地回填，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六项防治指标均达标。目前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得以控制，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彝良县咪咄河一级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项目完成的防治措施有：

①工程措施：厂区建设挡墙 85m³。

②植物措施：厂区绿化面积 0.04hm²，引水系统植被恢复 0.03hm²。

③临时措施：无。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彝良县咪咄河一级电站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总投资 5.20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1.30 万元，植物措施 0.60 万元，临时措施 0 万元，独立费用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30 万元。

3、水土保持效益情况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拦渣率达 99%，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达 28%；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 GB50434-2008 规定的一级防治目标值和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因此工程建设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标。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工程基建期。根据现状，需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管理：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及时维护挡墙破损区域等。

2、对绿化措施进行养护管理，补植补种；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彝良咪咩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袁白高	建设单位
成员	彝良咪咩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赵富顺	建设单位
	彝良咪咩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厂长	易阳忠	施工单位
	彝良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高工	高培	主设单位
	彝良咪咩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敖昭荣	监理单位
	彝良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李刚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开伟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赵凌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